## TEMPUS 腾邦控股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u></u>		
地址為	h			
		「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b>茲委任</b>		股(附註2)
地址為		或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主席(附註3)	
路9號 會)上	騰邦集 代表本	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團大廈二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原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並無作出指示,則日表亦將有權按彼認為適合的方式就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事宜投票。	<b>听載的決議案</b> ,並於	該大會(及其任何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賣方</b> 」)(作為賣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165,000元收購賣方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1.7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b>買賣協議</b>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 <b>董事</b> 」)為及代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協議、文書、契據及文件及執行彼等全權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或有關或附屬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及所有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日期:	一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 部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 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會擔任受委代表。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 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 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棟)。
- 8. 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於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9.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 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11. 於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本公司的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